

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NZH-2024-1656

项目名称：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
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

采购人：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
b557d22e5c466886149a876e812-7.8.5081650
2024/7/22 10:27:56-1c

目 录

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及远程不见面开标须知.....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 提升培训班承办】.....	26
二、评标办法正文.....	35
三、评标办法附件.....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8
响应文件封面.....	49
一、投标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开标一览表.....	51
三、报价明细表.....	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六、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62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6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4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7

十三、附件.....	68
第七章 其他.....	70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及远程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电子标项目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制作和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二) 投标人应预留充足的文件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为保证投标文件上传顺畅，建议避免在开标当天零点后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上传失败或上传完成超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三)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后，出现下列情况的，须撤回原文件，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因保管不善和不当使用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二、政府采购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

(一) 如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以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开具

电子保函的方式提供投标（响应）担保，进一步促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加强线上监管。

（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自行检查文件能否正常解密，并应预留充分时间，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检查终端设备软硬件驱动和网络环境，确保及时参加后续线上开标活动。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开标大厅在开标当天零点开放，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会”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并按提示保持在线状态，按开标进程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详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海口市新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时，主持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并设定合理的解密完成时限。投标人应在设定的解密时限内实施文件解密，如未在设定时限内实施文件解密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异议和结果确认。主持人发起开标异议指令并设定异议提出时限，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设定时限内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设定时限内通过线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设定时限内提出异议或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主持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束。

(四) 在开标过程中, 因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损坏, 投标人自身终端设备软硬件驱动和网络环境存在问题,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过期、密码遗忘和操作不熟练等原因, 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 投标人在项目评标期间, 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并始终为同一人, 中途不得更换, 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的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关注项目时填写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为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关注项目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电子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

实体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可到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有驻点办事窗口办理,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7 0898-66156091, 也可咨询线上办理。

手机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可下载“标信通”APP 点击“CA 盾”办理手机 CA 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引导-手机 CA 办理须知), 咨询电话 4006587878。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07日 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H-2024-1656

项目名称: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15.04 万元

最高限价: 515.04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1 和 5.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1日 00:00 至 2024年07月17日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8月07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202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在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发布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

kou.gov.cn/) 网站主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 认证”进行 CA 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登录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者，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潜在投标人。

4、推行采购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是结合项目特点，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关注项目后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二）公告发布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签章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 GPT）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系统上线初期，为保障项目开评标顺利开展，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和拷贝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GPT 格式）的光盘、U 盘，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如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的，且投标人未携带上述电子文件在开标前递交给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开标大厅，用所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在线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南侧嘉华路 2 号市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37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邮箱：hnzhztb@163.com

联系方式：0898-66557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557609

系统操作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 培训师资费按照《海口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其中讲师要求正高级技术职称，讲课费每学时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

培训的老师由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及海南省符合相关师资要求的老师中邀约，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市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城市间交通费预算不得超过 67.04 万元，该费用据实结算。

2.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海口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分类综合定额标准，标准不得超过 550 元/人/天。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培训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用等)，培训班招募合计 1880 名学员。

一、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及《“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关于“加强职业指导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关于“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职业指导”的要求。为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根据《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口市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好就业”示范项目总体方案的通知》

(海就业发〔2023〕9号)文件要求,参照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关于举办2023年职业指导师资(高级职业指导师)培训班的通知》(人事中函〔2023〕16号)文件规定,在我市开展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工作。2024年,计划组织1880人开展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后为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讲师及学员的组织邀约、住宿餐饮安排、教学场地布置、宣传发动、耗材教材教学用工具的准备、培训过程中的管理、执行、服务。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一) 培训内容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内容为就业形势和就业创业政策,高职业指导队伍建设与工作推动,职业分类与新职业发展状况,职业指导咨询沟通技巧与技术,职业规划教学基本理论及离校后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策略等。

(二) 培训形式与师资

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等形式。通过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邀请相关师资,海南省符合相关师资要求的老师中邀请相关师资进行授课。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名称
第一天	上午	就业形势和就业创业政策

	下午	职业指导队伍建设与工作推动
第二天	上午	职业分类与新职业发展状况
	下午	职业指导咨询沟通技巧与技术
第三天	上午	求职能力实训
	下午	职业规划教学基本理论
第四天	上午	离校后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策略
	下午	经验交流：职业指导工作探索与实践

三、培训对象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在我市从事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人员。

四、相关工作要求

1、培训期数与学员人数要求

为确保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质量，本次培训共开设 10 期培训班，每期学员不超过（含）200 人。

2、培训课时要求

培训周期为 4 天，32 课时。培训过程中学员需要完成全部 32 课时的培训，学员因特殊情况请假，承办机构应确认并登记，可安排请假学员补齐请假期间耽误的课时。

3、场地设备及教学教具

培训场地须匹配相应的培训人数，按照课桌式布局，并留出符合安全标准的通道。配置必要的计算机、摄像头和多媒体投影仪，大白板、彩色卡纸、记号笔等教学教具。

4、培训班班级助理

每期培训班配备 2 名班级助理。培训期间全程跟班，负责教学辅助、学员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5、授课讲师

每期培训班授课讲师按照 8 人次配备。

6、培训期间，承办机构须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保存 3 年备查，要建立健全教学全程摄像、现场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

7、主管部门协同绩效评估机构在培训期间开展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培训机构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班。对于情节严重或违规 2 次以上且不整改的，视为该期培训班验收不合格。

(1) 视频监控设备未按时开启；

(2)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课程方案和课时计划；

(3) 培训场所和授课讲师、班级助理人选与开班申报情况不符，且未提前备案；

(4) 教室教具不齐全；

(5) 其它违反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以上问题第一次出现，责令整改并说明原因，针对视频监控设备未按时开启的情况，将相应扣减视频监控设备未开启时段的学时，要求对不足课时做补课处理。对违规问题整改后，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取消该班次培训资格。

(2)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海口市。

3. 付款条件：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为中标价的 30%，项目完成全部进度的 70%第二次付款为中标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三次付尾款，其中：以城市交通费预算 67.04 万元为基数扣减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后进行结算。

4. 验收要求：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应工作台账资料；相关验收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5. 承办方必须根据自身资料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中标单位、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七章 其它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复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此次项目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 CA 锁和 U 盘（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GPT 格式、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文件一致）至现场进行解密，如未能提供，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网址。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16.2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16.3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1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17.3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7.4 采购人未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结果。

18. 评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8.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18.4 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18.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18.7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18.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18.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至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 关于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9.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9.1.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1.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2.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2.3 具体评标价说明：

(1) 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货物（不含配件、辅材等材料），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即主要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价=报价*（1-10%）。

(2) 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价=报价*（1-10%）。

(3) 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2.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19.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5 投标人满足以上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标、合同

20. 定标准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投标结果。

22. 合同签订

2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

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2.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3. 合同履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质疑

24. 质疑处理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 质疑函

25.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 质疑受理

26.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6.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陈工 0898-66557609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未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6.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6.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八、其他

27.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以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由中标单位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户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户：2201023809200980178

29.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评标办法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

要素设置信息：

开标会形式：现场开标

报价类型：金额报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商务评审	10
4	技术评审	80
5	报价评审	10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投标人评审步骤的最终得分为该评审步骤中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定的步骤总分（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步骤的分值之和。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3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 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单笔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 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3/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1	项目宣传推介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宣传推介方案（项目宣传信息发布渠道覆盖全面，发布形式丰富多样，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进行比较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15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p> <p>3、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p> <p>4、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单一，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5
---	----------	--	----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师培训（班）办-2024/7/22 11:27:56-10
b557d22e5c44668e61a9a8c766812-8.5036.150

2	项目管理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训方向及需求、实训对象筛选、实训周期、质量管控、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培训评估、实训流程等）进行比较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20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15分；</p> <p>3、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10分；</p> <p>4、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单一，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0
---	--------	--	----

3	实训管理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实训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摄影、教学场地设施设备配备、管理制度、考核及档案管理标准、监督管理准则等内容）进行比较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15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p> <p>3、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p> <p>4、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单一，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5
---	----------	---	----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师培训（班）办-2024/7/22 11:27:56-1e
b557d22e5c44668e61a9a8c768812-8.5036.150

4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处理、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比较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15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p> <p>3、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p> <p>4、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单一，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5
---	----------	--	----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师培训（第2期）-2024/7/22 11:27:56-10
8.5336.1650
b557d22e5c44668e61a9a18c76e812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完整性、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档案台账建立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15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p> <p>3、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p> <p>4、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单一，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5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以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p> <p>2、报价得分计算</p> <p>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1	<p>投标报价</p>	<p>，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分值</p> <p>3、响应报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率：4% ；</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1-[(1-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响应报价”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
---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 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7.1-3.7.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

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三、评标办法附件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合同价：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1228c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版U盘一份（内含GPT格式、PDF格式）。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办-2024/7/22 10:57:50-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金额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

项目编号：HNZH-2024-1656

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

标包名称：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

标包编号：HNZH-2024-165600

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
交付期:
备注: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否()
是否符合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是() ; 否()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说明:

- 1、下浮率报价的,单位为%,如投标人填报10%即表示项目价格下浮10%成交,即项目价格 $\times(1-10\%)$ 。
- 2、折扣率报价的,单位为%,如投标人填报80%即表示项目价格的80%成交,即项目价格 $\times 80\%$ 。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1:56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c012-7.8.5036.1650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银行、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5.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5.5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4:56-1c
b557d2255c4468eb1a9a48c76e812-7.8.5036165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人：2024/7/22 10:1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56.1550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并对所有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品目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相关功能/商务等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 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索引
1					
2					
3					
4		...			
5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4、“页码索引”指“投标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38-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

第七章、其他

海口市“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班承办-2024/7/22 10:27:56-1c
b557d22e5c44668e61a9a48c76e812-7.8.5036.1650